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 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56 元 /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37.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66.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06.1866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5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16.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3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39475049%,有效申购倍数为 4,175.80037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8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049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5,155,95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3,454,140	66.99%	9,978,618	70.46%	0.02888886%
B 类投资者	1,701,810	33.01%	4,183,882	29.54%	0.02458489%
合计	5,155,950	100.00%	14,162,500	100.00%	-

注 1：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 / 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1 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56 元 /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37.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966.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106.1866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5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16.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33.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39475049%,有效申购倍数为 4,175.80037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9 月 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11 室主持了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728,2728
末“5”位数	42918,92918,18744
末“6”位数	205090,005090,405090,605090,805090,193047,443047,693047,943047
末“7”位数	8481034,0981034,3481034,5981034
末“8”位数	07820592,20320592,32820592,45320592,57820592,70320592,82820592,9532059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6,675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9 月 4 日收到监事陈恬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恬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陈恬女士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选举相关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陈恬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刊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出申请,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该计划下的票据以仅向专业投资者[1]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该计划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生效,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3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1]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7 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监管机构的意见与要求,本行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进一步适当的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3〕23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

有关《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条文	原修订	调整后修订
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项职权以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前款第(二)(三)项职权以及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包括执行董事 2-5 人，非执行董事 9-14 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二分之一。 ……	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不少于十一人,不超过十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除上表所示进一步修订外,统一将《公司章程》中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保监会”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招商证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5(C 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
客服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假冒“天治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声明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机构及个人假冒本公司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本公司的声誉。针对该等非法活动,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和本公司唯一官方网站 www.chinanature.com.cn 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应通过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明示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对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所引发的投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目前暂无官方 APP,本公司官方网站为 www.chinanature.com.cn,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021-60374800,网上直销网址为 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etrading.jsp,官方微信公众号为“天治基金”。

三、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非法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本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官方应用市场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对骗取个人信息和钱财的非法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与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情形,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天治”为本公司依法持有的基金投资等商品及服务注册商标,本公司享有专用权。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基金销售信息、开展非法活动的任何机构及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本基金已连续超过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直接为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统一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关于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8939、C 类份额 01894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75 号文准予注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